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函〔2020〕340号

对安徽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459号提案的答复

李群委员并附议人：

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凌家滩遗址保护与利用工作力度的提案，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马鞍山市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凌家滩遗址属于我省乃至全国的重要文化遗产，对探源中华文明，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998年，凌家滩遗址被评为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200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先后被纳入国家文物局“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大遗址保护规划，同年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第二批立项名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凌家滩遗址的保护与利用。1998年省政府公布其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2年省政府公布实施凌家滩遗址保护规划，2012年省文化厅和马鞍山市政府召开中国凌家滩文化论坛，论坛达成共识并确定“凌家滩文化”，2016年省十二届人大通过了《安徽省凌家滩遗址保护条例》，2019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依法组织并提请省政府公布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

2012 年以来，我厅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与中央部委对接，共争取保护利用资金 2.2 亿元，支持凌家滩总体规划修编、环境整治、防洪和其他保护展示工程，目前有 10 个文保项目正在实施或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省发改委积极争取，将凌家滩遗址保护项目列入“十三五”国家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文化和自然遗产专项，并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900 万元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凌家滩遗址文物保护项目已纳入省委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省领导多次调研凌家滩遗址并提出要求。我厅将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全力做好指导和支持工作。

一、关于设立省级专项资金

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马鞍山市和含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凌家滩遗址保护利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保护专项资金，对遗址内的移民迁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给予支持，并依法加强财政和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据了解，含山县政府累计前期共投资 4.5 亿元，用于遗址核心区村庄征地和遗址有关道路提升和改造。马鞍山市政府自 2019 年始，已将凌家滩遗址保护利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从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安排 20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用于支持凌家滩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今年省级财政已下拨专款，专门用于凌家滩遗址界桩的安装。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遗址保护、管理、传承、展示、利用总体水平提升。

二、关于落实土地指标

经统计，从 2012 年至今，根据凌家滩遗址保护与利用市级

用地需求，马鞍山市已先后为凌家滩遗址防洪保护工程等项目保障用地 957 亩。对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落实保护规划涉及的遗址保护和遗址公园创建用地指标 465 亩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答复，在国家用地计划尚未下达前，省已对马鞍山市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1701 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 686 亩，目前均未使用；建议遗址保护用地可通过省向马鞍山市下达的 2020 年用地计划中予以保障。

三、关于加大考古研究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了凌家滩考古工作站，并承担了凌家滩遗址前 11 次考古发掘项目，努力加强对遗址文物保护与文化阐释。今年，我厅积极组织申报 2020 年主动考古发掘项目，对遗址红烧土块区进行考古发掘，目前发掘工作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将继续指导并协调考古项目申报与研究，重点督促考古研究成果产出与转化。我厅于 6 月 11 日在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举办了 2020 年“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安徽省主场活动，通过考古遗址公园现场参观、非遗展览、线上考古科普等活动，展示公园创建成果、宣传凌家滩文化。同时已与马鞍山市就共同主办第二届凌家滩文化论坛开展了对接，目前正在协调工作方案制定与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马鞍山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批准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国家 3A 景区。下一步，我厅将按照景区标准，加强指导和帮助，支持创建 4A 景区；同时支持并指导其申报省级研学游基地，配合省发改委指导其创建省级考古研学特色小镇。

四、关于开展统筹保障的问题

为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马鞍山市政府围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目标，对照挂牌时间倒排工期，明确完成时间和责任单位，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财政、土地、文化等管理部门，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凌家滩遗址保护工作，多次专门赴现场开展调研，并选派专门人员赴遗址所在村挂职，加强业务指导与信息沟通，积极帮助争取项目资金，统筹协调指导做好遗址公园建设等工作。

感谢您对我省文化文物工作的关心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

联系电话：0551—62999560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7 月 2 日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